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125.9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5%。其中: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20万股;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5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1.1128%。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8932%;预留111.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72.9997万股的0.219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7345%。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包括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1.24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5.17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

7、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5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53.50万股,预留111.5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5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日,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2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7.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1.24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8人,预留授予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98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1.7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15.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同意回购注销6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2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度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4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95万元,较2020年增长率为4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系数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评价标准:A / B / C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1 / 1>个人绩效考核系数>0 /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0% / 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206名,其中,140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66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96名,其中,91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A,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5名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考核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在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3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53.50万股调整为447.00万股。

2、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本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授予111.50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1.70万股。

3、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8573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9.6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潘国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2.400	2.400	3.200
张智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800	1.800	2.40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黄磊	副总经理	7.000	2.100	2.100	2.800
李阳	副总经理	6.000	1.800	1.800	2.400
姚文杰	副总经理	8.000	2.400	2.400	3.200
郭飏	副总经理	4.000	1.200	1.200	1.600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219.400	65.820	65.820	87.760
合计(140人)		265.400	79.620	79.620	106.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6名激励对象(其中:19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66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9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3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解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92.700	0	46.350	46.350
合计(91人)		92.700	0	46.350	46.3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5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07,358	24.87%	-1,259,700	134,047,658	2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851,900	75.13%	+1,259,700	410,111,600	75.37%
三、总股本	544,159,258	100.00%	0	544,159,258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的79.6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的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2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31名激励对象的125.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北斗星通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6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薛长煌	否	10,500,000	71.92%	0.87%	2022/1/17	2023/11/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00	71.92%	0.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75,207,227	6.21%	50,499,996	67.15%	4.17%	50,499,996	100.00%	15,490,424	62.70%
施雄飚	20,471,700	1.6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薛长煌	14,600,240	1.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279,167	9.11%	50,499,996	45.79%	4.17%	50,499,996	100.00%	15,490,424	25.91%

三、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5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95名,代表股份157,517,5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99%。其中现场参会股东3名,代表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7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92人,代表股份156,052,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239,3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840%;反对:4,271,4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117%;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1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0923%;反对:4,271,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843%;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已披露减持计划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择机决策。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07.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53.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或其它必要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07.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53.9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金额、价格上限		按金额下限、价格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41,254	14.5%	113,520,900	15.47%	109,981,077	1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499,808	85.5%	620,420,162	84.53%	623,959,985	85.01%
总股本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733,941,0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1,7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70,041.81万元,流动资产639,857.6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0%、2.16%、1.25%,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于2023年8月1日至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在回购期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督。

2、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及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29,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29,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103	100	0	0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范浩、范一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35,000,000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9,10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范浩、范一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35,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浩、朱国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9%。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兵律师、孙静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6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